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故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自然、社會教學…等)及職務(擔任導師)，不得異議。專長代理教師亦需成立並指導相關專長領域社團或校隊。

(三) 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太平國小網站(<http://163.23.73.1>)

或彰化縣政府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五)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289號【電話：04-8226049】)。

(三)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及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四)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並請檢附自傳1份，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2.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畢業證書。

(3)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4)合格教師證書。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四)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

1.第一階段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時，**將於6月23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時，**將於6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第三階段報名：

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五)報考者請擇一類別報名(凡重複報名不同類別者，將取消所有報考資格)。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

(一)第一階段甄選：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

上午 10 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

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下午 2 時進行甄試，並於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布於本校一樓中廊公佈欄）。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	甄選時間 14：00 起~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演示單元考生自選) 內容以 109 學年度 <u>康軒版國小六下數學</u>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演示單元考生自選) 內容以 109 學年度 <u>康軒版國小六下英語</u>
※口試 50%，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備註 ※13：40~13：50 為教學演示與口試注意事項說明時間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甄試方式，採「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完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教學演示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甄試前10分鐘，每名考生經唱名後，當場繳交 3 份簡案（單元以本校規定之版本及單元撰寫簡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將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元不符合本校規定者以零分計算（凡於「教學演示」和「口試」中任一項零分者，將不予錄取）。

(四) 凡教學演示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之計算，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為準。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決議之（本次為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或有1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將依教學年資（教學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限於當日放榜後至下午5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第一階段於110年6月23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於110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三階段於110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

本校網站 (<http://163.23.73.1>)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共錄取2名)

各甄選類別代理教師：**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1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一階段於110年6月24日上午9時前、第二階段於110年6月25日上午9時前、第三階段於110年6月28日上午9時前。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至111年7月1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在未經本校首長與教評會同意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或離職。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捌、附則：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中廊公佈欄。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3.73.1>)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226049 申訴信箱：wms8081@yahoo.com.tw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1				5						
	2				6						
	3				7						
	4				8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每份證件，請交 A4 規格影本)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5) 切結書（正本）。(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一式三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且勿超過 2 張）。 ☐ (8) 其他：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請先確認已完成繳費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 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 填)	
代 理 教 師 報 考 類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以下空格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請勿自己填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__) 13:30 報到 (報到處設於本校 2 樓圖書室)			
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4: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口 試 14:00 開始	考生每人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163.23.73.1/school/web/index.php>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後 1 分鐘為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隨後立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 1 0 學 年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
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
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